



项目编号：N5100012024001407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级食品安全“你点我检”监督抽检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服务类)

中国·四川（成都）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7月

标书编号：ZY20240466SC-B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为采购人、供应商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承诺：

一、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原则，按照法律制度规定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规范代理行为，恪守职业道德，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杜绝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防止规定特定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行为发生，防止泄露标底或透露对供应商的评审有关情况、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商业秘密、与供应商或采购单位恶意串通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行为发生。

四、公司员工不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五、公司员工不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与供应商不存在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在正常的业务交往中，不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质量控制部监督电话：028-87050033 转 2014

质量控制部监督电子邮箱：s.c.zyzt@163.com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政采贷”业务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的通知，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号文”）。

| 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 | |
|----------------|------------------------|
| 1.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 14.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
| 2.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 15.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
| 3.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 16. 雅安市商业银行 |
| 4.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 1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
| 5.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 18. 乐山市商业银行 |
| 6.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 19.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
| 7.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 20. 绵阳市商业银行 |
| 8.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 21.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
| 9. 四川天府银行 | 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 1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 11. 成都银行 | 24.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 1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 25.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 26.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如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4 |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0 |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51 |
| 第六章 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53 |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60 |
| 第八章 采购合同 | 7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人）委托，拟对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级食品安全“你点我检”监督抽检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00012024001407

二、招标项目：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级食品安全“你点我检”监督抽检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计划备案号：51000024210200041406[2024]06124）。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1包，拟确定1名中标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标的名称：省级食品安全“你点我检”监督抽检，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六、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时间：2024年7月4日至2024年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3、方式：在线获取；售价：0元

4、供应商应当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供应商手册）。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2024年7月24日9时30分-10时00分（北



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3门栋6楼2-1-611-615本项目会议室；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7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3门栋6楼2-1-611-615本项目会议室。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东风路二段北二巷4号

联 系 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28-8615833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3门栋6楼2-1-611-615

邮 编：610071

联系人：袁女士

电 话：028-87050033 转 2016

传 真：028-87050233

电子邮件：s.c.zyzb@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预算/限价 (实质性要求) | 1. 采购预算：500万元(人民币)。 2. 最高限价：本项目为单价限价，最高限价1662元/批次，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 2 |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5 |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监狱企 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的项目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 一、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团体组织、事业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范畴。 2、适用情形：（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如涉及）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执行方式：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涉及） 【（1）（2）适用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p>(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 应根据承接企业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承接企业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
| 7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投标文件数量 | 1.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 单独提供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 3. 提供电子文档 1 份（U 盘）。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1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实质性要求）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2. 查询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非企业参与投标的无需查询）。 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 12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收取代理服务费，收取：47000元（人民币）。以转账方式缴纳。由中标人承担，交款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成都金融城支行 银行账号：30205508003106 |
| 14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 转 2016。 |
| 15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 转 2016。 |
| 1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 天</u> 。 |
| 17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8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相关资料到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 转 2009。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3门栋6楼2-1-611-615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
| 19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p>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 转 2016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3 门栋 6 楼 2-1-611-615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邮编：610071。</p> <p>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
| 20 | 供应商质疑 |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p> <p>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 转 2016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3 门栋 6 楼 2-1-611-615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邮编：610071。</p> <p>注：1. 供应商质疑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并使用财政部的质疑函范本。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
| 21 | 供应商投诉 |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中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学道街 26 号，联系电话：028-86723581、028-86723539、028-86723553。</p> |
| 22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省级为四川省财政厅，市州级为各市州财政局，区县为各区县财政局备案。</p> |
| 23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 <p>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联系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政采贷”办理咨询电话：028-87050033转2009。</p> |
| 24 |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25 | 强制认证产品 | 本项目不涉及。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实质性要求) | |
| 26 | 品牌或者供应商 (如涉及) | 若采购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备清楚说明采购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
| 27 | 特别提醒 |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 28 | 备注 |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由投标人代表在本项目监督下现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

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5.6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

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委员会。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5) 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

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提供招标文件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2、格式文件，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2.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技术文档、源代码。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第一部分：资格、资质性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第二部分：其它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服务应答应尽可能包括下列内容：

(1) 服务能力、服务方案(包含项目实施方案)；

(2) 投标产品(如涉及)的品牌、型号、配置、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 拟投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如涉及需投入设备的项目可列明设备清单)；

(4) 服务应答表；

(5)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3) 其他对中标有利的投标人、投标产品和服务的证明材料；

- (4) 商务应答表；
- (5) 投标人根据第六章技术参数和第七章评分细则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如涉及）。

注：提供证明材料有困难的公司及新成立的公司可在财务、纳税、社保等方面提供承诺函并在资格符合等审查时视为通过处理。

14.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17.2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3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4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资格、资质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8.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密封。资格、资质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18.3 投标人应按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编页编码。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8.7 投标文件不得散装或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8.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9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资格、资质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U 盘）”，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

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资质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U 盘）”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日期，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明显的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特邀请本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3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4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工作人员或者现场监督人员,且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5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 投标文件中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7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开标工作人员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开标工作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开标工作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数量。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开标工作人员宣布开标后,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开标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

交货（服务）时间等。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开标工作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经现场核实后，开标工作人员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开标工作人员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开标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查询。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不接受事后质疑。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组织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正当理由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原件扫描件均可）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9.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

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5. 验收及支付

35.1 验收

详见招标文第六章商务要求。

35.2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定标结果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疫情期间，可选择邮件、传真、邮寄等非现场方式）

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询价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本招标文件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中标人自愿放弃中标或项目废标或质疑投诉取消中标

资格等情况发生，不予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其他（实质性要求）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如有最新要求或标准的，按照最新的相关要求或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41. 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3. 中标人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若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将按照采购文件后附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标准要求执行。

注：本次采购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中标人，由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格式如为多页的，无须逐页盖章。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包号（如涉及）

资格、资质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若为授权代表参加, 提供此页)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名章: XXXX。

授权代表签字: XXXX。

投标人名称: XXXX (单位盖章)。

日期: 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提供此页)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名章: _____

- 注: 1、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此证明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二、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承诺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四、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七、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提供具有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包号（如涉及）

其他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 标 函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文件中“注”和“实质性要求”的内容）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要求）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实质性要求）三、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实质性要求）四、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实质性要求）五、（如涉及）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实质性要求）六、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九、我方承诺，如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愿意接受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二、开标一览表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投标单价 (元/批次) | 履约期限 | 备注 |
|---------------|------|----------------|------|----|
| | | | | |
| 投标单价报价：大写：每批次 | | 元 | | |
| 小写： | | (元/批次) | | |

注：1. 投标人投标报价总价超过本项目预算/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的采购包投标报价均涵盖承检机构为完成本次任务所需的购样费、检验费、差旅费及其它材料、人工、配合活动开展等所需的所有费用及税金。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三、商务应答表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响应情况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注：1. 本表可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如供应商有任何偏离的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偏离条款进行逐条应答。供应商未明确表明是否偏离的条款，均视为完全满足。若供应商存在对采购文件条款不满足的同时又不在本表中进行体现，将被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4. 特别提醒：供应商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
| 组织结构 | (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成立时间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注：1、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2、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XXXX。

五、投标人履约能力证明一览表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项目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投标日期：

六、服务应答表

| 序号 | 包号 |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要求**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要求**所有的内容，投标人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的应单独响应。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注：根据第六章要求提供。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七、投标人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拟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八、知识产权声明函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技术文档、源代码。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注：1、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求法律责任。

2、如供应商承诺函后，再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团体组织和事业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范畴，如果提供中小承诺函，属于虚假响应。

4、供应商应根据承接服务企业情况在上述“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企业的类型并填写或勾选企业的类型。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残疾人企业扶持政策。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一、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涉及）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十二、其他证明材料

(按第六、七章要求提供)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行政区域 | |
| *供应商规模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 | |
| *单位联系方式 | *单位联系人 | | *单位电话 |
| | *单位邮箱 | | |
|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 | | |
| 供应商应答 “采购文件”的主要 内容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规格型号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数量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单价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 1、…… 2、…… 3、…… …… | |

注：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部分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注：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它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承诺函或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①提供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材料之一），①可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②也可提供任意一个月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供应商自行出具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新成立不足1年或1个财务年度的也可提供加盖公章的验资报告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资产负债表或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非营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⑥供应商提供具有健全财务制度的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1、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



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附表无需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其他要求

1、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被列入相关名单则视为无效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部分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此条由代理机构查询。

注：1、本章节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鲜章，也可用骑缝章代替。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六章 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拟采购省级食品安全“你点我检”监督抽检采购项目一项，本项目为 1 个包，拟确定 1 名中标人。

二、★单价最高限价

| 序号 | 单价最高限价 |
|----|------------|
| 1 | 1662（元/批次） |

三、技术要求

★（一）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和任务需求

1. 根据消费者关心的食品品种、检验项目等，完成食品安全“你点我检”；
2. 安排专人负责按规定完成数据填报、汇总分析等工作任务；
3. 配合做好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的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
4. 安排人员值守，满足应急抽检需要。

★（二）承检机构任务分工

投标人根据要求，负责细化实施方案、抽样检验、结果判定、数据报送、报告撰写，识别食品安全严重风险，收集核对报送拟公布抽检结果信息，规范化处置食品抽检备份样品，并配合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等工作。

★（三）抽样工作

食品抽样应当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及《四川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等要求执行，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进行终端抽样，抽样编号自动生成，所有抽样数据均需规范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1. 抽样区域和对象

抽样区域为四川省 21 个市（州）行政区域内，抽样实施过程中要确保抽样的科学性和随机性，抽样环节原则上在经营环节抽取，选择抽样对象应保证均匀覆盖辖区内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抽样品种根据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的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选择消费者关心的食品品种，包括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

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及其他地域特色食品等。抽样品种可根据实际情况征得采购人同意后进行调整。

抽样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重复抽检，一个季度内，同一场所抽样不得超过 10 批次，同一生产许可证编号抽样不得超过 3 批次，同一生产许可证编号、样品名称、生产日期抽样不得超过 1 批次。

2. 抽样时间和频次

承检机构按照《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相关要求，配合活动开展均衡完成抽检任务。

★（四）检验及数据报送工作

食品检验应当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及《四川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等要求执行，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出具电子检验报告，所有检验数据均需规范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1. 检验要求

（1）检验项目根据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的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选择消费者关心的检验项目。其他地域特色食品若未纳入《四川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的，由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检验项目。

（2）承检机构应严格按照指定的检验方法和判定标准实施样品检验和结果判定，不得随意更换方法。其他地域特色食品若未纳入《四川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的，由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要求确定检验方法和判定标准。

（3）承检机构资质认定范围需覆盖所涉及的全部抽样品种在《四川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中规定的检验项目（**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中标后，最终检验项目由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活动需求确定且不低于《四川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同品种项目的 60%。

（4）承检机构要加强实验室质量控制，对于不合格样品必须进行复核，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可靠。

2. 复检异议

被抽样单位或标识生产者对不合格样品提出复检或异议的，承检机构应及时配合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处理。复检与初检结果不一致和异议被认可的，承检机构应分析原因，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3. 数据报送

(1) 需完成的食物抽检数据报送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和规定时限进行。从抽样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接样，从接样日期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电子检验报告。

(2) 数据上报人员应经过统一培训，确保数据报送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安全性。

(3) 承检机构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按照限时报告报送要求，立即报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投标人需安排1名项目负责人（至少包含姓名、联系电话、身份证信息）负责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工作，包括配合制定抽检计划、落实进度要求、配合活动开展等，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抽检任务（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五）任务进度

| 序号 | 时间要求 | 任务要求 | 备注 |
|----|--------------|-------------------|----|
| 1 | 2024年9月30日前 | 至少完成服务工作量的60% | |
| 2 | 2024年11月30日前 | 完成全部服务任务 | |
| 3 | 2024年12月15日前 | 向采购人提交工作总结和数据分析报告 | |

四、★商务要求

1.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2月15日。

2. 履约地点：成都、自贡、攀枝花、泸州、德阳、绵阳、广元、遂宁、内江、乐山、南充、宜宾、广安、达州、巴中、雅安、眉山、资阳、阿坝、甘孜、凉山。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60%的合同款项，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40%的合同金额。注：根据供应商成交单价，据实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4. 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采购包投标报价均涵盖承检机构为完成本次任务所需的购样费、检验费、差旅费及其它材料、人工、配合活动开展等所需的所有费用及税金。

5. 考核要求

本项目中标承检机构将纳入 2024 年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检机构监督检查。

6. 验收方式和标准:

| | | |
|--------|---------|---|
| 履约验收方案 | 履约验收的主体 |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邀请验收对象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专业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时间 | 本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 |
| | 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位内部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评审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程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验收内容及标准 | 1. 验收内容: 按照本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及合同约定验收。 2.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 |
| | 其他事项 | 无 |

7. 其他要求

7.1 项目实施过程中,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适当调整抽样品种、抽样批次、检验项目和抽检任务完成时限等, 投标人须承诺同意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 因调整产生的所有费用不得要求采购人再行支付(需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7.2 保密承诺。投标人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抽检信息。如有透露, 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后果的, 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需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7.3 投标人承诺在发生食品安全应急事件时, 应当建立绿色通道, 配合四川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优先完成相应的应急抽检任务（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4 投标人须承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受到市场监管总局或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批评（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5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须至少配合采购人开展 1 次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1 次合格备份样品捐赠活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a 违约责任条款：

① 投标人如未按约定开展抽检工作或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报告书的，未经采购人许可向被抽样单位或食品生产企业透露检测结果等信息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委托协议并由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此次中标价的 50% 作为赔偿（因采购人原因导致投标人违约的情况不在此列）。

② 因投标人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报告》等有关资料给被抽样单位或食品生产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导致采购人在发布抽检结果信息后引起被公示企业诉讼并产生赔偿款项等法律责任的，由投标人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采购人保留追诉的权利。

③ 投标人不得私自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可取消投标人参与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你点我检”监督抽检工作资格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④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约定支付投标人服务费用，如逾期未付款，须向投标人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支付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

⑤ 由于采购人为政府职能部门，双方一致同意因地方政府涉及本委托协议对应抽检食品的质量监管规定或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调整、财政支付程序性等问题造成采购人支付延迟的，投标人应予以谅解，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⑥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便双方及时变更合同，以免延误双方正常工作的开展。

b 解决争议的方法：

经双方商定，因项目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尚未分类的事业单位，暂不参与政

府购买服务，待明确分类后相应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并确定其角色定位”；供应商如属于事业单位的，应提供编制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

五、其他要求

除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外，供应商还应当为落实本项目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服务团队，具有从事检验相关工作并具有食品或化学或生物或农牧或卫生药学等相关专业的人员，且实验室食品检验相关工作经验1年及以上。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服务团队，具有食品抽样工作经验1年及以上的专职抽样人员。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服务团队，具有食品质量检验检查或产（商）品质量检验检测或质量管理与审核或药物分析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4. 参与本项目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1)具有国家级食品相关（专业：食品安全或“三新食品”或食品方面实验室资质认定（实验室认可）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专家；2)具有省级食品相关（专业：食品安全或“三新食品”或食品方面实验室资质认定（实验室认可）或省级食品安全标准委员会）专家。

5. 投标人为本项目检测工作投入仪器设备：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液相色谱仪。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气相色谱仪。

3) 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4) 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 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其它检验设备（包含①原子吸收仪；②原子荧光仪；③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④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⑤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6. 投标人具有车载冷藏装置的专用抽样车辆。

7. 投标人具备与检验能力相匹配的冷藏及冷冻条件，具备冷藏及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

8.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参加省级（含）以上机构组织的食品、农产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

9.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参加国际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



10.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承担省级及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任务。

11.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承担或参与食品安全相关课题或标准（含补充检验方法，下同）制修订。

12. 投标人具有食品相关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国家质检中心。

13. 投标人属于国家三部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共同发布的食品复检机构名录中的机构。

1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CNAS 证书。

1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抽检工作方案，抽检工作方案包含①人员配备及任务安排；②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③程序及质量保障；④抽样和检验时效性；⑤样品保存及运输；⑥结果异议处置；⑦检验数据分析及风险研判；⑧配合采购人完成你点我检活动的食品科普宣传、标准解读等措施；⑨应急服务。

16.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完成国家级或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

17.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完成省级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不含国家级或中央转移支付抽检任务）。

18.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完成省级（不含）以下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

19.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承担过市级及以上食品安全“你点我检”监督抽检任务。

20.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具有配合开展过食品安全宣传或风险预警交流或应急保障相关工作经验。

21. 投标人已建立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制度机制，且已开展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

具体要求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注：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招标文件；
- (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3) 根据需求要求招标文件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做出解释，根据需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7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人时，进入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环节。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

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评审内容 | 备注 |
|----|-----------|-------------------|--------------------|
| 1 | 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 按照采购公告规定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 代理机构电子化平台上查询 |
| 2 | 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 | 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需加盖投标人鲜章，也可用骑缝章代替。 |
| 结论 | 应全部通过 | | |

3.3 符合性检查。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评审内容 | 备注 |
|----|-----------|------------------------|----|
| 1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 |
| 2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投标报价 | 供应商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 |
| 4 | 技术、服务应答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 | |
|----|-------|--|
| 结论 | 应全部通过 | |
|----|-------|--|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4）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4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招标文件中第七章的 3.3.2 除外）；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3.5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非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之前排列，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取选择中标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非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之前排列，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取选择中标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根据采购文件和评审情况的规定确定。评审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满足法定要求，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应当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评审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审委员会不得在采购文件规定以外推荐中标

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8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根据采购文件和评审情况的规定确定。评审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满足法定要求，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应当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评审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审委员会不得在采购文件规定以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9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反映。采购组织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0.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10.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0.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10.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2.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监督的；
- (三)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采购组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若无法律专家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详细要求 | 客观评审项 |
|----|-------------|-----|--|---|
| 1 | 报价 (10%) | 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1.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2 | 人员配备 15% | 15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参与本项目食品检验业务相关人员数量、职称水平、资质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定：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具有从事 检验相关工作 并具有食品或化学或生物或农牧或卫生药学等相关专业的人员，且实验室食品检验相关工作经验1年及以上工作人员数量：每有1人得0.05分，最多得4分。 注：提供学历专业证书、上岗证(供应商内部)、劳动(聘用)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具有食品抽样工作经验1年及以上的专职抽样人员数量：每有1人得0.1分，最多得3分。 注：检验相关人员与专职抽样人员不得为同一人。提供抽样工作证(供应商内部)、劳动(聘用)合同证明材料复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 | <p>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具有食品质量检验检查或产（商）品质量检验检测或质量管理与审核或药物分析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数量：每有 1 人得 0.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文件、劳动（聘用）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参与本项目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情况：</p> <p>4.1 具有国家级食品相关（专业：食品安全或“三新食品”或食品方面实验室资质认定（实验室认可）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专家的得 3 分。最高得 3 分。</p> <p>4.2 具有省级食品相关（专业：食品安全或“三新食品”或食品方面实验室资质认定（实验室认可）或省级食品安全标准委员会）专家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此项累计积分。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或资格证书或官方网站信息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3 | 设备 15% | 15 分 | <p>投入本项目检测工作的仪器设备：</p> <p>1. 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液相色谱仪，每投入一台得 0.4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2. 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气相色谱仪，每投入一台得 0.4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3. 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每投入一台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4. 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每投入一台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5. 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其它检验设备（包含①原子吸收仪；②原子荧光仪；③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④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⑤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每提供 1 台得 0.4 分，设备种类重复不得分，齐全最高得 2 分。</p> <p>注：以上 1~5 项提供设备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或其他证明设备取得方式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有效期内检定（校准）证书复印件、设备在实验室现场存放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 投标人具有车载冷藏装置的专用抽样车辆，每提供 1 辆得 0.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注：提供车辆和冷藏装置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或其他证明设备取得方式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实物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7. 投标人具备与检验能力相匹配的冷藏及冷冻条件，具备冷藏及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 2 分。</p>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 | <p>注：投标人须提供能体现冷库容积相关证明材料及实物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4 | 综合实力 20% | 20分 | <p>1.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参加省级（含）以上机构组织的食品、农产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p> <p>1.1 获得大于等于30项满意结果的：得3分；</p> <p>1.2 获得20（含）-30（不含）项满意结果的：得2分；</p> <p>1.3 获得10（含）-20（不含）项满意结果的：得1分。</p> <p>少于10项不得分。</p> <p>2.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参加国际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p> <p>2.1 获得5次及以上满意结果的：得3分；</p> <p>2.2 获得3-4次满意结果的：得2分；</p> <p>2.3 获得1-2次满意结果的：得1分；</p> <p>少于1次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能力验证报告或证明结果满意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具备上述能力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p>3.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承担省级及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任务中，检测机构的年度不合格检出率任意一年高于3%（含）的，得4分；不合格检出率2%（含）-3%（不含）的，得2分；低于2%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统计数据截图或省级以上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承担或参与食品安全相关课题或标准（含补充检验方法，下同）制修订工作情况：</p> <p>4.1 承担或参与国家级食品相关科研课题、标准制修订研究的，得5分；</p> <p>4.2 承担或参与省级食品相关科研课题、地方标准制修订研究，得3分；</p> <p>4.3 承担或参与地市级食品相关科研课题、地方标准制修订研究，得1分；</p> <p>本项最高得5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p>注：此项以最高分计。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相关部门的科研立项书或委托书或科研项目文字性成果或标准或补充检验方法制修订的文字性成果等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p>统计范围包括：课题项目委托时间在2021年1月1日（含）以后；课题结题时间在2021年1月1日（含）以后；标</p>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 | <p>准立项时间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标准发布时间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p> <p>5. 具有食品相关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国家质检中心的得 2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部门重点实验室或国家质检中心验收通过或批复成立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 投标人属于国家三部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共同发布的食品复检机构名录中的机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复检机构名录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CNAS 证书的得 1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5 | 抽检工作方案 18% | 18 分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抽检工作方案进行评审，抽检工作方案包含①人员配备及任务安排；②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③程序及质量保障；④抽样和检验时效性；⑤样品保存及运输；⑥结果异议处置；⑦检验数据分析及风险研判；⑧配合采购人完成你点我检活动的食品科普宣传、标准解读等措施；⑨应急服务；以上九项内容齐全无缺陷得 18 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规范、标准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及前后内容不连贯；④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⑤涉及内容无本项目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及必要步骤缺失；⑥项目名称及对应区域地点错误；⑦仅有框架或标题；以上任意一种情形。</p>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6 | 履约经验 22% | 15 分 | <p>1.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完成国家级或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累计 3000（含）以上批次得 4 分；累计 1000（含）-3000（不含）批次得 2 分；累计少于 1000 批次不得分。最高得 4 分。</p> <p>2.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完成省级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不含国家级或中央转移支付抽检任务）：累计 4000（含）批次以上得 4 分；累计 2000（含）-4000（不含）批次得 2 分；累计少于 2000 批次不得分。最高得 4 分。</p> <p>3.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完成省级（不含）以下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累计 5000（含）批次以上得 4 分；累计 3000（含）-5000（不含）批次得 2 分；累计少于 3000 批次不得分。最高得 4 分。</p> <p>4.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p>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止日) 承担过市级及以上食品安全“你点我检”监督抽检任务的得3分, 未承担不得分。最高得3分。 注: 1-4项累计计分。投标人须提供单个合同或委托书或任务下达证明文件, 包括合同协议项目名称、内容、协议合同批次数量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具备类似业绩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
| | 4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具有配合开展过食品安全宣传或风险预警交流或应急保障相关工作经验进行评价: 1. 配合开展过省级及以上相关工作, 每有一项得0.2分, 最多得4分; 2. 配合开展过省级以下(不含)相关工作, 每有一项得0.1分, 最多得2分。 注: 本项以最高分计, 最多得4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为任务书或新闻稿或合同或可证明开展上述工作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具备上述工作经验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
| | 3分 | 已建立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制度机制的, 且已开展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的, 得3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工作制度、开展情况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格备份再利用方式包括捐赠或拍卖或义卖等方式。 |

注: 1、本表中若与资格条件有重复的, 则作为资格条款进行评审, 不计入评分项。

2、分值得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 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非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供应商之前排列，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取选择中标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非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供应商之前排列，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取选择中

标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组织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

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甲方（甲方）：

乙方（甲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级食品安全“你点我检”监督抽检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00012024001407）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甲方拟采购省级食品安全“你点我检”监督抽检采购项目一项，本项目为1个包。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2月15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技术要求根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准；同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四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 | |
|--------|---------|--|
| 履约验收方案 | 履约验收的主体 |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邀请验收对象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专业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时间 | 本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 |
| | 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位内部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评审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程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验收内容及标准 | 1. 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及本合同约定验收。 |

| | | |
|--|------|---|
| | |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方与乙方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 |
| | 其他事项 | |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 的合同款项，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 的合同金额。注：根据乙方成交单价，据实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7.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7.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7.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7.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8.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8.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如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开展抽检工作或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报告书的，未经甲方许可向被抽样单位或食品生产企业透露检测结果等信息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委托协议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此次中标价的 50% 作为赔偿（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违约的情况不在此列）。

9.2 因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报告》等有关资料给被抽样单位或食品生产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导致甲方在发布抽检结果信息后引起被公示企业诉讼并产生赔偿款项等法律责任的，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甲方保留追诉的权利。

9.3 乙方不得私自转包、分包，否则甲方可取消乙方参与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级食品安全“你点我检”监督抽检工作资格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4 甲方应严格按照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如逾期未付款，须向乙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支付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

9.5 由于甲方为政府职能部门，双方一致同意因地方政府涉及本委托协议对应抽检食品的质量监管规定或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调整、财政支付程序性等问题造成甲方支付延迟的，乙方应予以谅解，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6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便双方及时变更合同，以免延误双方正常工作的开展。

第十条 争议管辖

10.1 经双方商定，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5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经协商在 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2.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本项目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属

13.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2 乙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甲方享有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3 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监管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以上合同条款不涉及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可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附件 1:

《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被评价代理机构名称:

| 序号 | 测评内容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
| 1 |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 | | | |
| 2 | 文件制作 | | | | |
| 3 | 质疑(询问)答疑 | | | | |
| 4 | 开标组织工作 | | | | |
| 5 | 服务态度 | | | | |

对代理机构工作的改进建议: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说明:请贵公司根据参加本公司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四个评价档次中选取一栏打“√”,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 序号 | 文件规范名称 | 网址链接 |
|----|---|---|
| 1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
| 2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 | http://oldzfcg.scsczt.cn/view/static/pags/sjzcfg/40288687657ff75501672fd954532414.html |
| 3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 |
| 4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 |
| 5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 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
| 6 |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2007/t20200703_14587250.htm |

附件 3: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